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5〕8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
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13栋2层2155房间

被投诉人1：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天宁巷16号镭宝大厦14楼1710室

被投诉人2：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299号

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297

号

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就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A）023]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该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已于2025年5月16日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多为实木类家具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和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因此生产厂家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才能合法经营。通过查询制造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没有对应产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意味着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法的家具产品，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略）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废除本项目中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标。

二、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申辩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A）023）于2025年3月12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该项目于2025年4月2日上午9:00时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有7家供应商按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并解密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资格审查，7家供应商均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全部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的评审环节。该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供应商【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向我司进行中标结果质疑，质疑事项为“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没有对应产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意味着其无法提供合法的家具产品，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认为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

我认为家具制造企业是否需要排污许可，主要取决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产生并排放污染物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24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许可证并非家具招标项目的特定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自始至终也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排污许可证证书，故该投诉事项实则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使供应商权益受损均无关联。

在本项目前期质疑期间，针对供应商（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质疑事项，已要求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司提交质疑事项的相关情况回复说明，其明确表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排污违法行为，承诺可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出具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2025年5月12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区级行政处罚系统中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排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综上所述，我认为投诉人【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所投诉事项理应不予采纳。（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及解读，略）。

三、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申辩

（一）中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程序合法。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A）023]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该项目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家供应商按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并解密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都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全部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的评审环节。该项目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未违反国家排污许可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24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并非家具招标项目的特定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自始至终也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排污许可证证书。

（三）中标供应商未被发现有排污不法行为。2025年5月12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区级行政处罚系统中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排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综上所述，我认为投诉人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所投诉事项理应不予采纳。

四、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辩

（一）投诉事项回复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未将“排污许可证”列为投标资格条件或实质性条款，我公司投标行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所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同时我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包含技术响应、产品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生产安装、设计方案、售后服务、投标声明、同类业绩等材料，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我公司位于北京，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涉及家具污染部件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委托方已按规定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1，略）。同时，我公司所在地主管排污环保部门已出具“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证明文件，充分证明我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始终保持规范运营，未发生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环保责任与义务。（见附件 2，略）。

（二）法律依据

1、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2、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

污染物。

五、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于2025年3月12日发出招标公告，在2025年4月1日发布更正公告，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内容共计11处作出变更，同时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调整为2025年4月18日9:00时整。本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开标、评审，并于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之一，于2025年4月24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质疑答复，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对质疑答复结果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后，本机关经审查于2025年5月19日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采购人与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签订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2025年4月30日质疑答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1：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制造商不符合国家规定，中标无效。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多为实木类家具产品，在生产

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和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因此生产厂家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才能合法经营。通过查询制造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没有对应产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意味着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合法的家具产品，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回复 1：家具制造企业是否需要排污许可，主要取决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产生并排放污染物，因此排污许可证证书并非家具招标项目的必要资格条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排污许可证证书，故贵司质疑事项不予采纳。

有关排污许可的环保问题，请向中标供应商所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四）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投诉相关家具的制造商为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五）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或实质性条款。投诉人未就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才能合法经营”以及“无法提供合法的家具产品，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举证。

（六）本机关经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未查询到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信息，但查询到其排污登记信息，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同时，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暂无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记录。

六、本机关认为

本项目投诉人未就投诉相关事项进行举证，相关供应商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向本机关提供了涉及家具污染部件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委托方已按规定完成排污登记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向本机关提供了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排污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据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七、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黑龙江省船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5（A）023]的

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
